

# 近四十年中國文明與國家起源研究的主要趨勢與反思

王震中

[提 要] 本文從學術思想的變化和突破着眼,分為七個議題:一、20 世紀 80 年代關於文明要素的研究;二、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關於國家形成標誌的研究;三、“酋邦”理論在國家起源研究中的運用;四、“文明和國家起源的聚落三形態演進”說;五、關於中國早期國家形態的諸種學說;六、夏商西周三代“複合制王朝國家結構”;七、從國家起源到秦漢以來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對 1978~2018 年四十年來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研究的主要趨勢,作了梳理、闡述與反思,其中也穿插了作者本人三十多年來的研究軌跡與學術體系。

[關鍵詞] 國家起源 聚落形態 複合制國家結構 權力的空間性 宗教的社會性

[中圖分類號] K901.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19)02-0005-23

從 1978 年至 2018 年,我國的改革開放整整四十年。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的研究,四十年的成就蔚為大觀,也很值得進行學術史的梳理和反思。如何作梳理和反思,也許見仁見智。比如,有人會以這個領域代表性的著名學者成果發表時間為依據,來作學術發展階段的劃分和評述;也有人會把這個領域分類為幾個側面,分別加以總結和闡述。我以為,學術的進步,最本質的是學術思想和方法的推進與突破,這是學術的靈魂。為此,本文從學術思想的變化,對四十年來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研究的主要趨勢進行梳理,闡述本人的一些思考。

## 一、20 世紀 80 年代關於文明要素的研究

從學術思想的演變入手考察四十年來我國學術界對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研究的趨勢,我們發現 20 世紀從 70 年代末到整個 80 年代,發表的大量論文都是通過文明的“三要素”或“四要素”來探討中國文明的起源。所謂文明三要素,是指銅器、文字、城市;文明四要素是指銅器、文字、城市、祭祀禮儀中心。例如高廣仁、邵望平《中華文明發祥地之一——海岱歷史文化區》一文,就是以原始文字、金屬工具、城堡來探討海岱地區文明起源的。<sup>①</sup>鄒衡《中國文明的誕生》一文從文明起源的

三要素論證夏文明是中國最早的文明。<sup>②</sup>李先登《關於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若干問題》一文,也是通過文字、青銅禮器、城市來探討中國文明起源的。<sup>③</sup>諸如此類的論文<sup>④</sup>形成一個時代特色,其中,夏鼐先生 1985 年出版的《中國文明的起源》影響較大。

夏鼐《中國文明的起源》一書共由三章組成,第一章是“中國考古學的回顧和展望”,第二章是“漢唐絲綢和絲綢之路”,第三章是“中國文明的起源”。<sup>⑤</sup>這三章是夏鼐先生 1984 年在日本作的三次演講,其中第三章“中國文明的起源”是從殷墟文化所呈現的“都市、文字、青銅器鑄造技術”向前追溯到鄭州二里崗文化、偃師二里頭文化、新石器文化,採用的是由已知推未知的方法。何謂文明社會,夏鼐說:“現今史學界一般把‘文明’一詞用來以指一個社會已由氏族制度解體而進入有了國家組織的階級社會的階段。”<sup>⑥</sup>這與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說的“國家是文明社會的概括”是一致的。由此,我們可以說,探討文明的起源,在某種意義上,也就是探討國家的起源。夏鼐在講中國文明的起源時,是明確地通過“三要素”進行論述的。他說:“中國的考古工作者,現正在努力探索中國文明的起源。探索的主要對象是新石器時代末期或銅石並用時代的各種文明要素的起源和發展,例如青銅冶鑄技術、文字的發明和改進、城市和國家的起源等等。”<sup>⑦</sup>夏鼐先生這樣的研究是 20 世紀 80 年代中國學者、特別是考古學者代表性的研究範式。

我國學者 20 世紀 80 年代用所謂文明的“三要素”或“四要素”來探討文明起源的這種研究趨勢的特點,其方法可以追溯到 20 世紀 40~50 年代。其時英國的考古學家柴爾德曾提出了由舊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轉變的“農業革命”論,以及由新石器時代向文明社會轉變的“城市革命”論。他描述了城市國家的若干項指標:人口的大量增加;糧食的剩餘和財富的積累;專業工匠等手工業的專門化和對外貿易;經濟的積累與科學技術的進步;冶金技術的出現;文字的發明和文字體系;城市中心設有的神廟等祭祀禮儀中心;以及祭司、官吏、商人、工匠和士兵等新的階級的出現等。<sup>⑧</sup>20 世紀 80 年代,我國學者把前人所說的“城市國家”的若干項指標簡化為 3 項或 4 項,做了高度的概括,從而形成了文明起源的“三要素”或“四要素”說。

然而,所謂文明起源的“三要素”或“四要素”並非放之四海而皆準。

關於銅器,中國、西亞兩河流域、埃及、南歐愛琴海等地,其早期文明時代固然是銅器時代,但是,墨西哥的特奧蒂瓦坎文明和瑪雅文明都是沒有銅器的文明,在中美洲不存在銅器時代,中美洲的文明時代被稱為“古典期”;西歐也並非在其銅器時代而是在其鐵器時代才進入文明社會的。<sup>⑨</sup>

尚需指出的是,即使是在那些銅器時代亦同時大體上就是古典文明時代的地區,是否銅器一出現,立即由史前進入了文明社會? 回答也是否定的。從理論上講,銅器由發明到較為普遍地使用顯然有一個過程。從實際上來考察,例如在我國甘青地區的馬家窯類型的文化中就發現有完整的銅刀和其他銅器碎塊,然而學術界都不認為馬家窯類型的文化已進入文明時代。在考古學上,有時也使用“銅石並用時代”,這是指在“青銅時代”之前已發明銅器冶煉但社會生產中又不起決定作用的時期。發現了早期銅器,標誌著冶金技術的發明,這在人類科學技術史上是重要的,但要判斷它究竟是文明時代之前的原始社會末期的東西,還是文明社會的產品? 必須聯繫其他條件綜合研究,必須考察當時社會政治經濟的整體狀況。<sup>⑩</sup>

關於文字,摩爾根在其《古代社會》一書中認為,文明時代“始於標音字母的發明和文字的使用”,並說“刻在石頭上的象形文字可以視為與標音字母相等的標準”。<sup>⑪</sup>恩格斯進一步說:正是“由於拼音文字的發明及其應用於文獻記錄而過渡到文明時代。”<sup>⑫</sup>但是,作為原生形態文明之一的南美洲秘魯的印加文明,雖已建立了強大的帝國式的國家,卻沒有發明和使用文字;包括匈奴在內的

許多遊牧民族,在其初期文明社會雖已建立了國家政權機構,卻也沒有文字。<sup>13</sup>此外,對於那些發明文字的民族來說,究竟是以文字的出現為文明的標誌,還是以“應用於文獻記錄”為標誌?也是難解的問題。在我國,從距今 6000 多年前的仰韶文化、大溪文化等陶器上的刻畫符號,經距今 5000~4500 年前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陶器上的“炅”“斤”“鉞”等原始象形陶文,距今 5000~4000 多年前的良渚文化陶器上的“四字陶文”等多字陶文,距今 4300~4000 年前的山西襄汾陶寺遺址出土的陶扁壺上用硃砂書寫的可釋為“文堯”的象形文字,再到安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從符號到文字,乃至再到成系統的文字,經歷兩三千年發展的歷程。<sup>14</sup>如果以有無成文歷史或有無“應用於文獻記錄”而論,則“惟殷先人,有冊有典”,<sup>15</sup>到商代才有成文歷史。

可見,用文字的發明和使用作為判斷是否進入文明社會的標誌,其局限性也是顯而易見的。不但有許多民族在進入文明社會後相當長的時期內並無文字的發明,就是發明了文字的民族,從文字的萌芽、發展到成熟,必然要經歷相當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文字發展到什麼程度才算進入了文明社會,實難劃定。

此外,今天看來,摩爾根和恩格斯提出的“由於文字的發明及其應用於文獻記錄而過渡到文明時代”,適合作為人類文明史中“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時代”開始的標誌,也就是說,它可以作為國外學術界把人類歷史劃分為“史前時期—原史時期—歷史時期”這樣的分類體系中的“歷史時期”開始的標誌。在這樣連續發展的三個階段中,所謂“歷史時期”,是指有文獻記載的歷史時期;“原史時期”(Protohistory),西方學者一般將其定義為緊接史前,但是又早於能以書寫文獻證明的歷史,其時間段被界定在史前與歷史兩大階段的過渡階段。聯繫中國古代史的具體實際,中國的“原史時期”,有一種觀點認為它包括從距今 4500 年前的考古學上龍山文化時代中後期開始,經夏朝,再到商朝前期(即甲骨文之前的商朝前期)。興起於歐美、後來在我國也有回應的“史前時期—原史時期—歷史時期”的劃分,只是按照是否有當時的文字記載而作的分期分類,其分期分類的標準根本不與社會形態的推移相關聯,所以,這一期系統不適合作為劃分文明社會和國家起源的分期來使用。

關於城市、城邑或都市,雖說可以視為許多民族文明社會形成的充分條件,但也不是每個民族都具備的。例如,對於遊牧民族的早期文明社會而言,城市並不成為其絕對性的東西。即使在農業民族中,古埃及從前王朝的諾姆文明到早王朝時期的文明,都不屬於嚴格意義上城市文明或都邑文明的範疇,因此有些歐美學者為了突顯埃及文明的這種個性,稱之為“沒有城市的文明”。<sup>16</sup>

既然對世界各古代文明而言,“三要素”“四要素”不能放之四海而皆準;再就具體的某一地區或民族而言,我們也無法以“三要素”“四要素”中的哪幾項作為進入文明社會的標誌,那麼,就應該轉變思路。對此,我在 1984 年發表的《試論我國中原地區國家形成的道路》一文中曾對當時學術界以“大汶口文化晚期遺址所出的這些原始的象形文字”、以“銅的出現和銅工具的使用”、以“龍山文化中、晚期出現的城堡”,“來判斷此時中國已進入奴隸制國家時代”,提出了我的質疑。<sup>17</sup>嚴格地來說,最初明確指出“以文字、銅器和城市三者的出現作為文明社會到來的標誌”的局限性問題的是吾師田昌五先生。田昌五先生在 1986 年出版的《古代社會形態析論》一書中,在對“三要素”論提出質疑的同時,轉換思路,他指出:文字、銅器和城市“這些物質文化可以說明人類文明社會到來的某些社會現象,不足以揭示人類文明社會產生和形成的規律。人類文明社會的產生和形成是社會形態的一種運動和推移過程,我們只有從社會形態的發展和變化上進行考察,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文明社會的起源實際上是階級社會的起源。人類的文明史是伴隨著階級的產生和形成而

開始的。”<sup>18</sup>那麼,階級是如何出現的呢?田先生提出:“氏族發展到一定程度,就要分解為母系大家族。母系大家族由於經濟的原因轉變為父系大家族,階級就隨之產生了。人類歷史上最初始的階級結構,是以父權大家族的面貌出現的。”<sup>19</sup>在這裡,我們暫且不論田先生“將父權家族的出現作為人類文明社會的開端”<sup>20</sup>是否妥當,但他轉換了思想思路是很有價值的。1993年,彭邦本教授也指出,早期文字符號、青銅器和古城這“三因素”說,沒有注意區分文明起源與形成這兩個社會性質不同的歷史階段,他認為文明社會形成亦即文明社會開端的一般標誌是社會中地域關係已居主導地位和特殊的公共權力機關的確立。<sup>21</sup>1994年,我出版的《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專著,徹底轉換了研究思路,針對文明起源“三要素”論的局限性,而提出通過對史前聚落形態演進的研究來探討文明和國家起源的路徑和過程。<sup>22</sup>在1997年合著的《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一書中,我又再一次系統闡述了“三要素文明史觀”的局限性。<sup>23</sup>

對於“三要素”論或“四要素”論的局限性進行質疑的,不僅有歷史學者,也有考古學者。陳星燦《文明諸因素的起源與文明時代——兼論紅山文化還沒有進入文明時代》一文,<sup>24</sup>以及童恩正《有關文明起源的幾個問題——與安志敏先生商榷》一文,<sup>25</sup>就較全面地論述了將銅器、文字、城市之類作為世界各民族進入文明時代的統一標誌的局限性問題。

說到從社會形態的視角來劃分文明時代,持有“三要素”論或“四要素”論的學者也是清楚的。例如,夏鼐在《中國文明的起源》一書中就說,文明社會的開始是“指一個社會已由氏族制度解體而進入有了國家組織的階級社會的階段。”儘管如此,夏鼐先生之所以通過“都市、文字和青銅器三個要素”來探討文明的起源,大概是因為這些“要素”在考古學上具有可操作性。

由於一百多年來考古學獲得了長足發展以及人們習慣於從考古學角度對古代文明進行概括的緣故,這就形成了20世紀80年代國內外較為流行的做法是把文字、銅器、城市等作為文明的標誌或要素來探討文明的起源。但是這一做法有局限性。“三要素”論或“四要素”論的文明觀,明顯地存在兩個方面的缺陷:其一是這類“標誌物”並非放之四海而皆準,很難適應世界各地文明起源的多樣性和區域性;其二是它將文明看成是單項因素的湊合,形成所謂“博物館清單”式的文明觀,這既難以對文明社會的出現作出結構特徵性說明,更難以對文明社會形成過程作出應有的解釋。<sup>26</sup>

## 二、20世紀90年代以來關於國家形成標誌的研究

上述所謂文明的要素或標誌,我也稱之為文明社會具體的“物化形式”<sup>27</sup>或文化形式,它只是文明社會到來的某些社會現象。由於世界各地的生態地理環境和社會環境的不同,其文明到來時的現象即文明的要素及其表現形式,自然也就不盡一致,它體現了各地文明社會演進格局的多樣性。

事物每每都是二律背反,愈是具體性的東西,在抽象上愈具有它的局限性。既然用具體的文化形式難以對各地文明社會作出共同標誌的概括,那麼就應該在這些具體文化形態之外的抽象層次上確立一個既能反映文明社會結構特徵的共同標誌,而又允許這種統一共同標誌在不同的生態地理環境和社會環境中有不盡相同的文化表現或物化形式。這就促使我們不得不將視野轉向文明的伴隨物——“國家”身上,亦即以國家的出現作為進入文明社會的標誌。<sup>28</sup>這樣就可以把對文明社會的形成過程和文明社會結構特徵的研究與國家形成的研究,聯繫了起來。

恩格斯曾有過“國家是文明社會的概括”<sup>29</sup>的合理命題。國家是文明社會的概括,並不是說文明等同於國家,而只是說國家是文明社會的政治表現。一百多年來,將國家的出現視為原始社會的終結與文明社會和文明時代的開始,已在學術界相當廣泛的範圍內形成了共識。<sup>30</sup>但值得指出的是

對國家形成的標誌和有關國家的概念定義,是很需要討論的。

100 多年前,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曾提出國家形成的兩個標誌:即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和凌駕於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的設立。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是為了區分原始社會的組織結構以血緣為特色而概括出的標誌,這與現代當代歐美人類學家們在國家的定義中強調國家裡的國民已經脫離了血緣關係而被地緣關係所取代,是一致的;<sup>③</sup>凌駕於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的設立,說的是伴隨著國家的出現而產生了強制性權力機構,這與現代當代歐美人類學家們在國家的定義中強調國家具有強制性權力(或稱為“合法的壟斷的武力”、“暴力”,或稱為“國家機器”、“政府機構”等)是一致的。<sup>④</sup>對於恩格斯提出的這兩個標誌,我國學術界長期以來一直是這樣使用的。但是,隨著研究的深入,我們發現,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並不適用於古代中國的歷史實際。

古代中國的國家社會一直到商周時期,其血緣關係還在政治上發揮著重要作用,這是商周社會的歷史特點。當年,侯外廬先生在提出古代中國經歷的“城市國家”的歷史道路時即指出,中國古代國家和文明社會的形成,走的是保留氏族組織的“維新”路徑。<sup>⑤</sup>之後,我國學術界多認為,夏商西周三代,國家政權雖已建立,但社會的基層單位依舊是血緣性的家族—宗族乃至氏族,國家還沒有徹底與血緣組織分離,這是中國早期國家形態一重要特徵。<sup>⑥</sup>對此,我稱之為家族—宗族組織與政治權力同層同構。<sup>⑦</sup>但是,如果按照恩格斯“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以及現代當代歐美學者“超越血緣關係”這樣的標準來衡量的話,古代中國一直到商朝和西周王朝都無法把它完全劃入國家社會,亦即商朝和周朝都不能算是文明社會。也正是基於此,何茲全先生在 1995 年發表的論文堅持認為:西周和西周之前,其社會形態因並未脫離血緣關係而只能算是由原始社會向國家過渡的“酋邦社會”,從春秋開始才算進入“真正的國家社會”。<sup>⑧</sup>

這是一個困惑:屬於已有當時文字記錄的所謂“歷史時期”的商周王朝,卻並未由地緣關係取代血緣關係。在這裡我們又遇到了需要轉換思路來解決問題。在這一問題上,當年張光直先生曾提出兩種解決方式:“一是把殷商社會認為是常規以外的變態。如 Jonathan Friedman 把基政權分配於血緣關係的古代國家歸入特殊的一類,叫‘亞細亞式的國家’(Asiatic State)。另一種方式是在把國家下定義時把中國古代社會的事實考慮為分類基礎的一部分,亦即把血緣地緣關係的相對重要性作重新的安排。三代考古學在一般理論上的重要性,自然是在採用後一途徑之下才能顯示出來的。”<sup>⑨</sup>

張先生提出了試圖解決問題的這兩種方式,並已有自己的傾向,但沒有進一步去實踐它。我在最初研究文明和國家的起源時,也深感有必要對一般所說的國家的概念和標誌做出新的探討,為此,我在 1990 年發表的《文明與國家》一文中提出應對恩格斯“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的這一標誌進行修正。我認為:“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所提出的國家形成的兩個標誌——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及凌駕於全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的設立,對於古希臘羅馬來說是適用的,而對於其他更為古老文明民族則有一定的局限性。國家形成的標誌應修正為:一是階級的存在;二是凌駕於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的設立。階級的出現是國家得以建立的社會基礎,凌駕於全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的設立則是國家的社會職能,是國家機器的本質特徵。”<sup>⑩</sup>其後,在《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一書中又對此作了進一步的論述,並說:儘管在國家形成的途徑或機制上的解釋有內部衝突論、外部衝突論、管理論、融合論、貿易論等諸多理論觀點的不同,但作為國家形成的結果,都有階級或階層、等級之類社會分化的存在,都有某種形式的強制性權力的設立,則是確鑿無疑的。所以,即使各個古文明國家中階層、階級和強制性權力的形成途徑和存在形式可有差異,但並不影響將二

者(即階級和強制性權力)的出現作為進入國家社會的標誌。<sup>39</sup>

與二十多年前相比,雖說我其後對商周時期的血緣關係又有進一步的認識,例如我在研究商代的都邑時曾提出安陽殷墟這個晚商王都的族居特點是“大雜居中的小族居”,<sup>40</sup>其族氏結構是“商的王族和一些強宗大族雖有可能是以宗族與家族相結合的結構而組織起來的,但王都內其他不同族屬的族人們,特別是那些在朝為官的外來的族氏,最初每每是以家族的形式出現的現象,以及晚商王都族居的特點主要是以家族為單元而呈現出的大雜居小族居等現象,它反映出王都內的地緣性即親族組織的政治性要較其他地方發達一些”。<sup>41</sup>也就是說,晚商王都內“大雜居小族居”的族居特點屬於血緣與地緣的一種結合,也是史前氏族部落血緣關係在形制上的轉型演變(我稱之為轉型了的血緣關係),儘管如此,家族—宗族組織與政治權力同層同構,血緣關係以其轉型了的結構在國家的政治生活中發揮著自己的作用,是當時的歷史實際。為此,我們對包括恩格斯在內的歐美人類學者對國家脫離或超越血緣關係的強調的修正,依然是科學有效的。<sup>42</sup>

經我修正後的國家形成的這兩個標誌,就其可操作性來講:一是關於早期國家中階級是否已形成,我們可以通過對考古發掘出土的貧富懸殊的墓葬材料和居住建築物的規格等方面的材料來進行考察。二是關於凌駕於全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亦即強制性的權力,我們可以通過它的物化形式——都城和城內的宮殿等建築物來進行考察。

在古代,營建一個龐大的城垣,需要組織調動大量的勞力,經過較長時間的勞動才能修築而成;而城垣之內宮殿宗廟之類的大型房屋建築,也需要動員眾多的人力物力資源。這樣的公共工程,顯示出在其背後有完善的社會協調和支配機制來為其保障和運營。儘管有些時候,古代公共工程的運營機制也可以是宗教信仰所致,而且我們並不主張一見城堡即斷定國家已存在,有些城邑屬於原始社會由於軍事防禦或其他原因而修建的,例如,湖南澧縣城頭山大溪文化和屈家嶺文化時期的城邑遺址就是國家形成之前的中心聚落時期的城址。但是,當一個社會已存在階層和階級時,都城和宮殿的出現則可視為國家構成的充分條件。也就是說,城邑宮殿只有和階級現象結合在一起時,才能說明修建城邑宮殿所體現出的是一種強制性的權力存在。

對於上述我提出的國家形成的這兩個標誌,經過 20 年之後,也有學者提出質疑,認為階級的出現只是“國家產生的前提條件”,把“前提條件”“作為主體事物本身的標誌,十分不宜。任何的一種前提條件,都可以存在於主體事物出現之前很久,這是一個常識。並且,就社會發展來看,有了階級,國家並未產生的情況,比比皆是。典型的例子如中國涼山彝族”。<sup>43</sup>這樣的討論,對問題的深入是有益的,但也有似是而非的地方。首先,不能把我提出的兩個標誌加以割裂。我並非僅僅以階級的產生作為國家形成的標誌,而是把它與強制性的凌駕於全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一起作為國家形成的標誌,二者缺一不可。其次,儘管可以存在只有階級分化而沒有國家政權的社會實體,但絕不存在只有國家政權而沒有階級的社會;不論是階級產生之後才有國家,還是國家是隨同階級的產生而一同出現的,階級是國家社會的基礎,是國家社會的重要現象,所以,這一現象既可以是所謂“前提條件之一”,也可以同時是“主體事物本身”的標誌之一,何況以階級的存在作為國家形成的標誌之一,有助於說明國家權力的強制性。

提出上述質疑的易建平教授在該文中比較認同馬克斯·韋伯的有關國家的定義。韋伯認為,國家是一種“在一個給定範圍領土內合法壟斷了武力(暴力)使用權的”組織。<sup>44</sup>但易建平又認為韋伯的定義中的國家所“壟斷了”的強制權力一直到近代也沒有完全實現。所以,易建平說韋伯的這個定義只適用於所謂“早期國家階段”、“成熟國家階段”、“標準國家”這三者中的“標準國家”。<sup>45</sup>

這裡有兩點需要質疑：其一，既然“韋伯的‘國家’定義本身存在著根本性的問題”，那麼我們為何還要用這一定義來作為衡量國家形成的標準呢？其二，說韋伯的這個定義只適用於“早期國家階段”、“成熟國家階段”、“標準國家”這三者中的“標準國家”，也是自相矛盾的。難道“早期國家”、“成熟國家”就不是國家了嗎？

關於古代國家形成的標誌問題還會繼續討論，這也是人類學者和考古學者孜孜不倦探索的話題。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作為酋邦理論的一種發展，一部分西方人類學者和考古學者通過所謂四級聚落等級來區別酋邦與國家，提出“四級聚落等級的國家論”的理論，就很有代表性。

所謂“四級聚落等級的國家論”，其理論邏輯認為複雜社會發展中根本的變化首先是決策等級的增多。例如，約翰遜(G. A. Johnson)提出部落和酋邦擁有一到二級行政管理機構，國家則至少擁有三級決策機構；<sup>④</sup>亨利·瑞特(Henry T. Wright)、厄爾(Timothy K. Earle)等人將這種決策等級(行政管理層次)與聚落規模等級相對應而提出：四級聚落等級代表村社之上的三級決策等級，因而表示國家；三級聚落等級代表在村社之上的二級決策等級，因而表示複雜酋邦；二級聚落等級代表其上有一級決策等級，因而表示簡單酋邦。<sup>⑤</sup>至於劃分和衡量聚落等級的標準或方法，採用的是“第二大聚落(即二級)應是最大中心聚落規模的二分之一，第三大聚落(即三級)應是最大中心聚落規模的三分之一，以此類推”。現為美國斯坦福大學的劉莉教授在 2007 年出版的《中國新石器時代——邁向早期國家之路》一書，即以此為標準，分析了中國史前聚落形態，並列表予以表示(見表 1)。<sup>⑥</sup>

表 1 衡量社會複雜化程度的四種變數之間的大致對應關係

社會組織	聚落等級層次	管理等級層次	人口規模(人)*
簡單酋邦	2	1	數千
複雜酋邦	3	2	數萬
國家	4	3	10000~100000 或更多

\* 簡單和複雜酋邦的人口規模根據 Earle，國家的人口規模估計基於 Feinman

用聚落等級的劃分來表示社會複雜化程度，在理論上原本是有意義的。但是，“四級聚落等級的國家論”的局限性也是非常明顯的，它的局限性有如下表現：

第一，劃分和衡量史前聚落等級的標準，研究者的主觀因素大於客觀量化的意義。例如，以山西臨汾地區的陶寺文化的聚落而言，劉莉教授對其劃分出的等級是 3 個等級，<sup>⑦</sup>而何努教授則劃分出 5 個等級。<sup>⑧</sup>再如，在劉莉《中國新石器時代——邁向早期國家之路》一書中，同樣作為龍山時代的第一級聚落，陶寺中期的城址規模是 280 萬平方米，伊洛地區王灣類型的一級聚落規模是 20~30 萬平方米，豫北地區后崗類型的一級聚落是 30~56 萬平方米，豫中地區的一級聚落是 20~50 萬平方米，山東臨沂地區的一級聚落是 75 萬平方米，山東日照地區的一級聚落兩城鎮是 246.8 萬平方米，魯北地區一級聚落城子崖城址是 20 萬平方米，等等。<sup>⑨</sup>可見，雖然都被稱為第一級聚落，但各地的懸殊是很大的，並沒有統一的標準，也無法作出統一標準。此地被劃分為第一等級的聚落，放在彼地就只能屬於第二乃至第三等級的聚落。所劃出的各個規模等級在本聚落群中有相對意義，但在各地之間卻沒有可比性。原本是要用量化的方法，其結果卻是在各地的聚落群之間無法給它一個統一的量化標準，它含有研究者主觀因素是顯而易見的。

第二，聚落的規模面積只是問題的表面，由聚落的規模面積來劃分聚落的等級，並由此決定其

行政的決策等級,並未抓住問題的實質,用中國上古時期即虞、夏、商、周四代的情況來檢驗,似乎與古代中國的實際不符。一直到春秋時期,一些小諸侯國的聚落等級就是《周禮》所說的“體國經野”式的兩級結構。例如,《左傳》昭公十八年記載說:“六月,邾人藉稻,邾人襲邾。邾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邾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公反邾夫人,而舍其女。”這段記載是說:魯昭公十八年六月,邾國國君出城去巡視籍田,邾國軍隊襲擊邾國。邾國人將要關上城門,邾國人羊羅把關城門人的腦袋砍下,用手提著,就因此進入邾國,把百姓全都俘虜回去。邾國君說:“我沒有地方可以回去了。”跟隨他的妻子兒女到了邾國。邾莊公歸還了他的夫人而留下了他的女兒。從這段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邾國國小民少,邾人破城便滅其國,可見其統治的範圍僅限於都城周圍地區,顯然屬於一個以都城為中心的小國寡民的城邑國家,很難作出聚落形態上的三級或四級之類的等級劃分。此外,據我的研究,商王朝內的王國之地(商王朝的“內服”之地)的都鄙邑落的等級可分為三級:即王都為第一級(最高級),朝臣、貴族大臣的居邑或領地(類似於周代的采邑或公邑)為第二級,普通村邑或邊鄙小邑為第三級。商王朝內的諸侯邦國(商王朝的“外服”之地)的都鄙邑落的等級亦可分為三級:即最高一級是侯伯之君所居住的中心性都邑,如甲骨文中“侯唐”(即唐侯)之“唐邑”、丙國之“丙邑”、“望乘”族邦之“望乘邑”等;第二級是該邦內其他貴族之邑或族長所居住的宗邑;第三級是該邦內的邊鄙小邑或侯伯貴族領地內貧窮家族所居住的普通村邑,如“沚”伯領地的“東鄙二邑”、甲骨文中的“鄙二十邑”、“三十邑”之類用數字計量的小邑等。<sup>52</sup>如果套用“四級聚落等級的國家論”,只有把商的王都與諸侯邦國內的三級聚落等級累加起來,才能湊夠所謂的四個等級。但是,由於商代是“複合制國家結構”王朝國家,<sup>53</sup>早已越過了作為初始國家的階段,所以,它與“四級聚落等級的國家論”說的不是一回事。可見作為區分酋邦與國家的衡量標準,問題的實質並不在於某個聚落群中聚落等級究竟是由三級還是四級而構成,而在於該政治實體是否存在較集中的強制性權力機構,社會中是否存在階級和階層。

我們將聚落考古學與社會形態學結合起來研究古代國家和文明的起源,固然要對聚落的等級做出劃分,並由此來說明社會的複雜化,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與此同時,我們還必須對史前社會組織、等級、階層、階級的產生、權力性質的演變,乃至宗教意識形態領域的變化等,進行多方面的考察,方可說明早期國家與文明社會是如何產生的,其演進的機制和運動的軌跡是什麼,早期國家的形態和特點是什麼。僅就國家形成的標誌而論,我依然主張階級與階層的出現和凌駕於全社會之上的強制性公共權力的設立是最具特徵性的,而且在考古學上可以找到其依據和物化形式,因而也是具有可操作性的。

### 三、“酋邦”理論在國家起源研究中的運用

討論了國家形成的標誌,接踵而來的是國家形成的過程與路徑問題。這也是我們要把“三要素”或“四要素”式文明觀的研究思路,轉變為對文明社會起源過程和路徑的研究時所對應的做法。在研究國家形成過程和機制問題上,20世紀80年代到90年代國內學者對於酋邦理論的應用是這一時期的顯著特點。

酋邦(chiefdom)概念的提出及其酋邦理論的建立,都是針對摩爾根的氏族理論的不足而產生的。摩爾根在其《古代社會》一書中主張:原始社會所有的氏族一律是平等的——氏族內部各個氏族成員之間是平等的,氏族與氏族之間也是平等的。他也使用“軍事民主制”和“部落聯盟”來說明原始社會後期(從“野蠻時代”的低級階段到高級階段)的社會組織情形,他還說過部落聯盟“是美

洲土著所達到的最高組織階段”。<sup>54</sup>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接受了摩爾根的這種說法，並有進一步的論述。<sup>55</sup>這樣，在從史前社會走向國家社會這一演進過程中，摩爾根使我們看到的是“兩個極端的社會組織結構，即新石器時代的‘平等主義’的部落社會和文明時代的國家”。<sup>56</sup>根據摩爾根的相關論述，國內學者在相當長的時期都一直是按照“氏族一律是平等的”這樣的框架，來把“軍事民主制”和“部落聯盟”作為從原始社會向國家轉變的過渡政體來對待的。在這個問題上，不但考古學者這樣做，人類學者和歷史學者也是這樣。例如，研究古史傳說的人，或者運用古史傳說材料來說明上古歷史的人，總是把堯舜禹時期和堯舜禹的禪讓傳說描繪成軍事民主制下的部落聯盟，並由此來說明由堯舜禹到夏代的發展，亦即由史前社會的部落聯盟的軍事民主制到國家社會的演進。<sup>57</sup>

然而，西方學術界針對摩爾根的氏族理論的不足，在 20 世紀 50 年代開始提出“酋邦社會”概念，並於 20 世紀 60 年代發展出一套不同於摩爾根的從原始社會到國家的演進模式。

最初提出酋邦概念的是美國人類學家卡萊爾沃·奧柏格(Kalervo Oberg)。奧柏格在 1955 年寫的一篇論文中，根據墨西哥南部低地哥倫布之前的印第安部落社會結構的特點，總結出六種類型的社會形態：(1) 同緣部落(Homogeneous, 或可譯為“同族部落”)，是指同一血緣群組成的部落，其棲居或聚落形態表現為分散家庭組成的鬆散游群、單一村落的部落和多村落的部落等。同族部落經濟主要為狩獵採集和輔助性的栽培農業，存在大量從母居的社會形態。(2) 異緣部落(Segmented tribes)，是指由兩個以上有名分的直系血緣群構成的部落(named unilinear kinship groups)，即異緣部落是由不同世系的血緣群組成。(3) 政治上組織起來的酋邦(Politically organized chiefdoms)，這是在一個地域中由多村落組成的部落單位，由一名最高酋長統轄，在他的掌控之下是由次一級酋長所掌管的區域和村落。其政治結構的特點是酋長有法定權力來解決爭端、懲罰違紀者。酋長可以為戰爭而動員民眾和後勤供應，通過聯盟來加強團結。政治權威基於部落對共同淵源的認同。酋邦沒有常規軍隊、永久性的管理機構和稅賦。財產和奴隸從戰爭中獲得，酋長的親屬和武士構成了社會最高階層，常被稱為貴族，其下面大批的普通民眾和奴隸構成了最低的社會階層。酋長頭銜繁多，妻妾成群，房屋很大，出行乘轎，身上掛滿珍稀的裝飾品，通常通過中間人與民眾對話。哥倫比亞北部低地的許多部落形態屬於這種酋邦社會。(4) 聯邦型國家(Federal type states)，這種社會結構存在一個強有力的統治者，一批世襲的貴族和一批專職的祭司。在分佈著村落的地域上增加了兩種新的建築特點：宮殿和廟宇。刀耕火種和點種的農業經濟可以支持這種社會，只要統治者能夠控制大量的人口。哥倫比亞的契布查(Chibcha)已經達到了這個社會層次。(5) 城邦國家(City states, 或譯為“城市國家”)，其社會結構和下面的經濟形態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手工業專門化出現，從而形成了專業階層，進而導致日用品交換和貿易市場的出現，都市化造成農村生活和城市社會的分化，像秘魯沿海的昌昌(Chan Chan)就是城邦國家的例子。(6) 神權帝國(The theocratic empire)，通過將高地和沿海平原複雜程度不同的社會群體聯合起來，並將廣闊區域中的城市經濟組織到一起，從而形成帝國。農業賦稅養活了統治者、軍隊、官吏和工匠，徵用勞力來建造廟宇、宮殿、道路和其他公共建築。印加帝國就是這種社會類型的代表。<sup>58</sup>顯然，奧柏格將酋邦確立為國家之前的一種不同平等的社會類型，這與摩爾根的氏族理論是很不相同的。

到 20 世紀 60 年代，塞維斯在其《原始社會組織的演進》<sup>59</sup>一書中，在奧柏格的酋邦概念的基礎上，建立了他的酋邦理論模式：即“遊團(band)—部落(tribe)—酋邦(chiefdom)—國家(state)”這樣一個演進模式。再到 20 世紀 70 年代以後，厄爾(T. K. Earle)等人把酋邦劃分為“簡單酋邦”與

“複雜酋邦”二種類型，並提出只有複雜酋邦才能演變為國家。<sup>①</sup>

與“部落聯盟”和“軍事民主制”等概念相比，酋邦制概念的提出及其理論模式的建立，顯然是人類學和民族學研究中的一項重要成就。它突破了摩爾根所主張的氏族制社會中的氏族都是平等的，提出存在於原始社會的酋邦，是一種從平等的部落社會走向國家社會的一個不平等社會類型，建立了由部落到國家之間的發展鏈環。<sup>②</sup>

第一位把“酋邦”理論引進我國的是美籍華人張光直教授。張先生 1983 年在中國出版的《中國青銅時代》收錄的論文中，第一次向國內介紹了塞維斯的酋邦理論。在該文中，他把中國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時代與部落社會相對應；把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龍山文化時代與酋邦社會相對應；把夏商西周時代與國家社會相對應。<sup>③</sup>其後，國內的童恩正、<sup>④</sup>謝維揚、<sup>⑤</sup>易建平、<sup>⑥</sup>陳淳、<sup>⑦</sup>沈長雲<sup>⑧</sup>等教授在自己的論文或著作中也開始應用酋邦理論。

20 世紀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我國學術界興起的“酋邦”熱，也許可以視為在國家起源研究領域上對國際學術的追隨。當時，一般採用的是“拿來主義”，即用中國史前考古材料或古史傳說材料，直接套用酋邦理論模式，對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作出新的闡述。其中，也有學者對酋邦理論做出了自己新的發揮，如謝維揚教授 1995 年出版的《中國早期國家》一書。<sup>⑨</sup>

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把中國古代國家的演變劃分為“早期國家”與“成熟國家”兩大階段：夏朝、商朝、周朝乃早期國家階段（春秋和戰國屬於中國早期國家的轉型期），秦漢以後進入成熟國家階段。他認為夏代之前的五帝時代乃酋邦階段。謝維揚對酋邦理論的發揮，主要是他提出從原始社會走向早期國家的過程中有兩種模式類型——氏族模式（亦即部落聯盟模式）與酋邦模式。謝維揚說的“氏族模式”也即“部落聯盟模式”，其例證就是恩格斯論述過的雅典和羅馬，其國家的“權力結構上的特點是沒有出現擁有社會最高政治權力的個人”。<sup>⑩</sup>謝維揚說這是一條由氏族制經過部落聯盟並最終走向城邦的民主政治的道路。<sup>⑪</sup>酋邦模式則相反，其主要特點是“社會在進入國家社會前就已經在一定程度上產生了中央集權的權力”。<sup>⑫</sup>酋邦模式在世界各地有廣泛的分佈，中國從五帝時代的酋邦走向夏朝的早期國家就屬於酋邦模式，中國古代國家的專制主義就因為走的是酋邦模式。<sup>⑬</sup>

謝維揚的“兩個模式”說遭到易建平的強烈批評。易建平教授在其《部落聯盟與酋邦——民主·專制·國家：起源問題比較研究》一書中用了大量的篇幅來討論謝維揚的兩個模式，得出的結論是它們不能成立。在此，我們對易建平批評的要點加以歸納，並作一點反思。

(1) 易建平認為，謝維揚所說的希臘羅馬走向國家的路徑是氏族模式亦即部落聯盟模式，不能成立。這裡既涉及希臘羅馬在原始社會末期以及由原始社會走向國家的過程中，其組織形式或族共同體究竟是“部落聯盟”還是“民族”的問題；也有在國家產生前一階段的希臘羅馬社會究竟是部落聯盟還是酋邦的問題。對此，易建平說：謝維揚“與許多中國的和外國的學者一樣，把軍事民主制和部落聯盟等同了起來，認為，摩爾根把部落聯盟當做了人類社會進入文明社會以前也即國家社會以前的最高的政治組織形式”，<sup>⑭</sup>這是不正確的；謝維揚“主要把摩爾根用來描述處於野蠻時代低級階段的易洛魁人部落聯盟的權力結構特徵，用來描述國家產生前一階段的希臘人和羅馬人以及所謂部分日爾曼人社會的權力結構特徵”，<sup>⑮</sup>這是不正確的。

(2) 易建平認為，謝維揚“對古典學缺乏基本的瞭解，也不知道當代文化人類學家大體上把國家產生前一階段的希臘人和羅馬人置於一種什麼發展階段”；“不知道當代文化人類學家把國家產生前一階段的日爾曼人社會置於一種什麼發展階段”。<sup>⑯</sup>

(3)關於中國等經歷的國家起源的“酋邦模式”，易建平認為，謝維揚“把集體性質的權力與所謂‘中央集權’，實際上是‘集中的權力’，或者更為精確地說，‘集中的權威性的權力’，對立了起來”，<sup>④</sup>這是不正確的；謝維揚“在酋邦——個人性質的權力——中央集權——專制政治之間劃上等號，在通過所謂酋邦模式產生出來的國家與專制主義之間劃上等號”，<sup>⑤</sup>這是不正確的；謝維揚“將對外戰爭的有無與早期專制政治和民主政治的發生發展，必然地聯繫了起來”，<sup>⑥</sup>這也是不正確的。

(4)由上述幾個方面，易建平的結論是：“謝維揚的部落聯盟模式與酋邦模式兩種國家起源理論，尤其是其中的早期社會民主政治和專制政治起源的理論，都是不太容易站得住腳的。”<sup>⑦</sup>

易建平的上述商榷和批評，所依據的材料和邏輯是可靠的，有許多地方是有說服力的。但是，關於希臘羅馬在國家產生前一階段的社會究竟是不是酋邦的問題，易建平雖然舉出一位今日西方的古典學家認為希臘城邦的民主制度最初是從不平等的酋邦社會中產生出來的，<sup>⑧</sup>但易建平在書中介紹今日西方古典學家對此的論述是很不充分的，或者至少說其論述並沒有展開。易建平更主要的是用希臘羅馬文明是次生形態的文明來辨析這個問題，但僅僅停留於此是不夠的。

其次，關於酋邦社會或史前社會後期的權力問題，易建平強調酋邦社會呈現出的是“權威”，有正確的一面，但尚不全面。酋邦與國家最主要的區別就在於前者的權力系統是非強制性的，而後者則是強制性。我認為，在非強制性的前提下，酋邦社會的權力特徵最主要的是神權性的，此外也有軍事權力的層級性與集中性相結合的問題以及族權問題。這就是古人所說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sup>⑨</sup>它萌發於史前社會後期，尤其是萌發於國家產生前一階段的社會之中。由於是非強制性的，所以確實根本談不上謝維揚所說的專制主義的問題，但酋邦社會的不平等也體現在大小酋長之間的不平等以及最高宗教祭祀權和軍事指揮權力相對集中於最高酋長身上。謝維揚對酋邦權力問題的發揮顯然過了頭，但易建平若只用“權威”來解釋酋邦社會的權力和權力系統，有許多地方尚感不能解決問題。

對於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一書，後來，沈長雲教授除了對謝維揚所說的酋邦的“中央集權”問題加以批評之外，還從另外一個角度也進行了批評。謝維揚在書中為了區別希臘羅馬的“部落聯盟”模式，把中國五帝時代的酋邦稱為“部落聯合體”，聯合體內的各方有堯舜禹等所代表的各部。對此，沈長雲引用張光直關於酋邦的概括——“酋邦的主要特徵是其政治分級與親屬制度相結合”而指出：“酋邦社會首先仍是一個泛親族社會，它的不平等，只是這個親屬社會內部的不平等，並不是不同親屬關係的社會團體的不平等。而謝維揚稱酋邦為‘部落聯合體’，卻是意在強調這個聯合體是不同親屬部落間的聯合，強調社會上‘不同血緣淵源的居民的混居’和他們之間的不平等，以別於各個親屬部落相互聯合的‘部落聯盟’。換言之，他心目中的酋邦乃是許多具有不同親屬關係的部落結成的聯合體。這種理解可以說與當代主流人類學者有關酋邦的概念全然不同，因而是一種錯誤的解釋。”<sup>⑩</sup>沈長雲的這一批評是正確的。謝維揚所說的作為酋邦的聯合體內各部的血緣並不相同，是一些不同血緣部族的集團，例如堯為祁姓，舜為媯姓，禹為姁姓；而酋邦則屬於同一個大的血緣團體，酋邦社會內最初的等級也每每是因與最高酋長的血緣關係的遠近區分出來的。可見，謝維揚作為“聯合體”的酋邦根本就不是酋邦。

實際上，堯舜禹聯盟應該稱之為“族邦聯盟”或“邦國聯盟”或“部族聯盟”。堯舜禹具有雙重身份——他們既是聯盟的盟主，又是本邦（本國）的“邦君”（國君）。<sup>⑪</sup>為什麼要把過去稱之為“部落聯盟”的堯舜禹聯盟改稱為“族邦聯盟”呢？是因為所謂“部落聯盟”是原始社會的範疇，而史稱“萬邦”時代的堯舜禹時期，被稱為“邦”的政治實體，有一些可能是部落或酋邦，但也有一批政治實

體實屬早期國家的邦國形態,而我們知道,矛盾的性質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規定的,在“萬邦”之中,那些早期國家的邦國顯然屬於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例如,位於山西襄汾的陶寺遺址,從時間、空間(地理位置)和圖騰崇拜的文化特徵等方面,都可論證其為唐堯部族所在的都邑國家的都城。<sup>④</sup>從這個意義上講,沈長雲言下之意說謝維揚作為“聯合體”的首邦根本就不是首邦,有正確的一面,但也不是沒有問題的,其問題就在於堯舜禹時期各種政治實體中最高層次的政治實體已經屬於早期國家,因而所謂“聯合體”當然不是首邦,實際上是族邦聯盟,而沈長雲則認為中國古代最早的國家產生於夏代,這一點沈長雲與謝維揚又是一致的。

從 20 世紀八九十年代開始一直到 21 世紀初,應用首邦理論來探討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是我國學術界呈現出一種新的趨勢。然而,我以為首邦理論有其學術建樹,也有其局限性。對於首邦理論的局限性,我在《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sup>⑤</sup>和《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中,<sup>⑥</sup>都曾有所論述。概括地講,我認為首邦理論的局限性表現為如下幾個方面:

第一,首邦概念和定義的極不統一。例如,奧柏格將首邦定義為由一個最高酋長管轄下由次一級酋長控制的、以一種政治等級從屬關係組織起來的多聚落的部落社會。塞維斯把首邦定義為“具有一種永久性協調機制的再分配社會”。斯圖爾德將首邦定義為由許多小型聚落聚合而成的一個較大的政治單位,他進而將首邦分為軍事型和神權型兩種。弗蘭納利認為首邦是社會不平等世襲的開始,自此社會中不同血統是有等級的,血統和地位也與財產的擁有相聯繫,不管個人的能力如何,其地位的高貴和低賤與生俱來,為此他認為首邦從考古學上辨認的訣竅是看是否有高等級的幼童和嬰兒墓葬,可以說明權力和地位的世襲。皮布林斯討論了塞維斯所說的首邦興起的再分配機制,不贊成將再分配概念看作是定義首邦的基本特點,他同意首邦為一種不平等的社會體制,貴族和酋長具有實施控制的權力,這種權力多少依賴神權來取得合法地位,以便對社會進行管理和控制。卡內羅說首邦是一種超聚落的政治結構,將它定義為一個最高酋邦永久控制下的由多聚落或多社群組成的自治政治單位。厄爾把首邦劃分為“簡單首邦”和“複雜首邦”,認為首邦是一種區域性組織起來的社會,社會結構由一個酋長集中控制的等級構成。克利斯蒂安森認為,人類社會組織最基本的區別在於部落社會與國家社會,首邦只是部落社會的一種變體,或者說,首邦是社會組織的一種部落形式。<sup>⑦</sup>

歐美學者對首邦的種種定義,其根源在於被稱之為“首邦”的類型的多樣性。首邦類型的多樣性,是由於史前社會後期或由史前向國家的轉變時期不平等現象和形式本身就是多樣的,也就是說,是社會的複雜性和不平等的多樣性才使得學者們對於首邦的定義和特徵的歸納存在著許多差異。為此有人說首邦“涵蓋了從剛脫離原始部落的較為平等的狀態一直到非常接近國家的複雜社會的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形態”。<sup>⑧</sup>如果我們一定要將那些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類型都冠名以首邦的話,只能犧牲豐富性和具體性而上升抽象性,可將首邦的主要特徵概括為:首邦乃是原始社會中血緣身份與政治分級乃至社會分層相結合的一種不平等的社會類型;<sup>⑨</sup>並用“簡單首邦”與“複雜首邦”來表示首邦社會中不平等的發展程度和首邦演進中的前後兩個階段;而作為首邦的發達形態或所謂“複雜首邦”,其組織結構,應當是由最高酋長所在的中心聚落與許多處於從屬或半從屬地位的中小型聚落聚合而成的一個較大的政治單位;其複雜首邦中的不平等,應當是既包括因血緣身份和職務所致的不平等,也包括其後發展出來的具有經濟意義的社會分層,而不是像塞維斯的首邦理論所說的首邦社會不存在具有經濟意義的社會分層。

第二,在塞維斯的首邦理論模式中,首邦興起於生產的地區分工與再分配機制,即由於環境資

源的不同,不同的村落之間出現生產的地區分工和交換的需求,從而產生相關的協調活動和再分配機制。這是一個假說,厄爾等人對此作了辯駁。若依據塞維斯的這一模式,酋邦只產生於這種特殊的地理環境之中,那麼對於那些更為普遍的屬於自給自足的地區或聚落群來說,豈不就是無法由部落發展為酋邦,酋邦也就不具有普遍性。事實上,不贊成塞維斯這一說法的歐美人類學學者,在面對酋邦產生的機制和酋邦演進的動力等課題時,都提出過自己的新說,諸如人口增長壓力說、戰爭說、對集體化生產活動的管理與對貴重物品的控制說,等等。應該說這些新說也含有假說的成分,也屬於假說的範疇。理論需要聯繫實際,這些假說能否成立或者有多少合理因素,關鍵在於它是否符合各地的歷史實際或者需要滿足什麼樣的歷史條件,這既是理論創新的魅力所在,也需要我們繼續進行深入的研究,但至少不能簡單地套用塞維斯的模式來解決問題。

第三,塞維斯不承認酋邦社會裡存在弗里德(Morton H. Fried)在其“社會分層理論”<sup>⑨</sup>中所說的具有經濟意義的社會分層,這也是塞維斯酋邦理論的一個局限。在塞維斯的酋邦概念中,酋邦社會的不平等只是由血緣身份地位造成的,是社會性的,是酋長職位的出現產生了酋邦,酋邦的社會地位與經濟利益並無必然的聯繫,弗里德所說的具有經濟意義的社會分層不屬於酋邦社會。<sup>⑩</sup>若用這樣的標準來衡量某些不平等的史前社會類型,將會變得十分矛盾而難以處理。例如,菲律賓群島的卡林伽(Kalinga),塞維斯一度把它列入原始國家的行列,一度又把它列入酋邦行列,而最後又完全刪除了卡林伽這個人類學的例子。<sup>⑪</sup>有人說,這是由於卡林伽不好歸類的原因。卡林伽有一些國家的特徵,為此塞維斯最初是把它歸入原始國家的,但是與同列於此名下的瑪雅和印加相比,卻又十分缺乏國家的結構。卡林伽有法律的概念,有政治等級制度,這都與瑪雅和印加相似,然而在官僚結構、軍事組織和親屬結構上卻又與之大不相同。為此,延戈揚(Aram A. Yengoyan)認為,把卡林伽放在部落、酋邦和原始國家三類中哪一類裡都不合適。<sup>⑫</sup>但我們推測,塞維斯一度曾把卡林伽作為他列舉的酋邦的四個例子中的一個,後又將它拿掉,除了在卡林伽有法律的概念和政治等級制度之外,大概還有一個原因是在卡林伽社會中已存在具有經濟意義的社會分層。在塞維斯的酋邦概念中,該社會是沒有社會經濟階級的,而卡林伽卻有這樣的社會分層,塞維斯當然要把它從酋邦的行列中拿掉。但把它從酋邦的行列中拿掉,卻又不能放入原始國家的行列之中,這只能說明塞維斯的酋邦概念、機制是有問題的。

誠然,在史前社會中,先有血緣性的身份地位的分等,後有經濟性的社會分層;可以從軍事的、宗教的社會職能和職務中產生貴族、產生統治者,即分層起源有政治方面的途徑或方式,但這不等於說在原始社會末期沒有經濟意義上的社會分層。在這方面上,同樣屬於主張酋邦理論的厄爾和約翰遜就與塞維斯完全不同。在厄爾和約翰遜看來,具有經濟意義的社會分層並非在酋邦社會之後,而是始於酋邦社會之中,酋邦社會成員掌握生產資料權力的差異,這是佔有重要經濟資源權力不平等的一種制度。比較弗里德、厄爾、約翰遜與塞維斯之間這方面觀點的優劣,我認為弗里德、厄爾和約翰遜更勝一籌,這也是塞維斯酋邦理論的一個局限。

第四,正如我一再指出的那樣,塞維斯酋邦理論中“遊團——部落——酋邦——國家”的模式,是按照社會進化觀點,把民族學人類學上可以觀察到的現存的共時性的各類原始社會組織,邏輯地排列為歷時性的縱向演變的關係,因而其邏輯色彩很強。但是,對於已經消失的遠古社會是否果真是這樣,也還是需要證明的。我認為,“對於史前社會的研究,若想達到邏輯與歷史的統一,除了人類學或民族學之外,還必須借助於考古學,因為考古學可以依據遺跡的地層疊壓關係確定其時代的早晚和先後順序,從而觀察到社會的發展和變化”。<sup>⑬</sup>實際上,塞維斯本人後來對自己這樣的邏輯排

列已有動搖。據易建平介紹說,在 1958~1978 年的 20 年間,塞維斯一直在重新審視有關自己進化類型的若干問題,比如首先是塞維斯感覺混合遊團這種類型應該去掉,部分原因在於認為,這種遊團並非是一種原始的形態,而是可能為應付歐洲文化侵入而產生的一種適應的形態。由於受到弗里德等人的影響,塞維斯在他 1971 年的《文化演進論:實踐中的理論》一書裡甚至宣稱,遊團—部落—酋邦—原始國家四階段劃分法並不符合“事物的原生狀態”,“它們也許可以用來進行現代民族志的分類,卻難以用來從現存諸階段推論已經消失的時代”。這實際上等於放棄了他原來的四階段發展理論,取而代之的是塞維斯認為,可能只有使用三個階段來劃分比較合適:(一)平等社會,和從中成長出來的(二)等級制社會——在世界上,其中只出現過少數為帝國—國家所代替的例子——以及(三)早期文明或者古典帝國。<sup>⑤</sup>也許有人認為塞維斯後來的三階段發展理論,過於一般化,並未引起人們的重視。但是,它卻是塞維斯本人針對他自己的酋邦理論的局限性而提出的,應該說“史前平等社會—史前等級制社會—早期文明或者原始國家”的演進框架,反映出了由史前社會向國家演變過程中三個發展階段的本質特徵,更具有普遍性。

#### 四、“文明和國家起源的聚落三形態演進”說

面對歐美學術界“酋邦”和“社會分層”等理論的建樹和它的局限性,就需要對它們進行“揚棄”,即吸收其合理的部分而克服其局限的部分。揚棄的方式,我採用的是將聚落形態與社會形態相結合,以聚落形態為主,去整合酋邦理論和社會分層理論。從克服酋邦理論的局限性出發,我在《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一書中提出了“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的聚落三形態演進”說。

“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的聚落三形態演進”說是以聚落考古為基礎的。1984 年,張光直教授在北京大學曾作過有關聚落考古學的系列講座,<sup>⑥</sup>對推動我國聚落考古學的發展是一個促進。在這之前,北京大學的嚴文明教授和鞏啟明先生合作發表的《從姜寨早期村落佈局探討其居民的社會組織結構》<sup>⑦</sup>論文,就屬於聚落考古學研究的典型佳作。此後,嚴先生還發表了《仰韶房屋和聚落形態研究》、<sup>⑧</sup>《中國新石器時代聚落形態的考察》<sup>⑨</sup>等一系列大作,在我國聚落考古學研究的起步階段做出了巨大貢獻。若更向前追溯的話,尹達先生在 20 世紀 60 年代就曾提出“從物見人”,對典型遺址進行綜合研究。他說:“通過這裡所殘存的許多房屋佈局及其墓地的安排,大體上是可以推測出當時社會組織的情況的。個別房子的復原固然十分必要,而整個聚居地點中許多房子的組織情況卻更為重要”,<sup>⑩</sup>他提倡研究典型遺址內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遺址與遺址之間的關係。<sup>⑪</sup>這是在學術界尚不知“聚落考古學”這一概念的時候而實際上提倡類似於聚落考古學的研究方法。

所謂聚落考古學,研究的就是聚落內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以及聚落群中聚落與聚落之間的社會關係。而考古學上的地層疊壓關係,又使得我們能夠觀察到不同聚落形態的前後演變關係,而這種聚落形態的演進,直接體現了社會生產、社會結構、社會形態的推移與發展,從而克服酋邦理論中不同社會類型的演變過程只能靠邏輯推演。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看到聚落考古學與社會形態學(社會類型學)有著天然的聯繫。

基於上述考慮,我以農業的起源和農耕聚落的出現為起點,按照聚落形態的演進,把古代文明和國家的起源過程劃分三大階段:即由大體平等的農耕聚落形態發展為含有初步不平等的中心聚落形態(也可稱之為“原始宗邑”),再發展為都邑國家(都邑邦國)形態。<sup>⑫</sup>對此,有學者稱之為“中國文明起源途徑的聚落‘三形態演進’說”<sup>⑬</sup>

在上述三大階段中,第二階段即中心聚落形態階段,它是由原始社會走向國家社會的過渡階

段,相當於酋邦模式中“簡單酋邦”和“複雜酋邦”兩個時期,也相當於弗里德社會分層理論中“階等社會”和“分層社會”兩個時期。與酋邦和社會分層理論相比較,在中心聚落形態的聚落群的結構中,“中心聚落—普通聚落”這種兩級相結合的形態或“中心聚落—次級中心聚落—普通聚落”這樣三級相結合的形態,與最初提出酋邦概念的奧柏格,以及後來的斯圖爾德、卡內羅等人對酋邦的定義是一致的。如奧柏格說,政治上組織起來的酋邦,是在一個地域中由多村落組成的部落單位,由一名最高酋長統轄,在他的掌控之下是由次一級酋長所掌管的區域和村落。斯圖爾德對酋邦定義是由許多小型聚落聚合而成的一個較大的政治單位。卡內羅說酋邦的政治結構是由一個最高酋邦永久控制下的由多聚落或多社群組成的自治政治單位。

就社會的不平等而論,隨著中心聚落形態由初級階段向發達階段的發展,其不平等逐步在加深,並走向了社會分層。如果說河南靈寶市西坡村遺址僅僅屬於中心聚落形態的初級階段的話,那麼,安徽含山凌家灘遺址的墓葬資料和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墓葬資料,所表現出的社會不平等要比靈寶西坡遺址突出得多,其大墓與小墓之間顯著的財富差別,呈現出貴族與平民之間的不平等。江蘇新沂花廳北區墓地發掘出 62 座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其中 10 座大型墓中 8 座有人殉現象。由於這一時期還呈現出父權的家族、宗族組織以及父家長權的結構,所以中心聚落形態的不平等是政治經濟權力的不平等。這是發達的中心聚落形態階段的特點,相當於厄爾酋邦分類中的複雜酋邦,弗里德所說的史前分層社會也應當放在這一階段,這種分層應該是在原有的血緣身份分等的基礎上又含有經濟權力不同的一種分層。

中心聚落形態時期的權力特徵是民事與神職相結合以神權為主導的權力系統。例如,安徽含山凌家灘遺址墓地中著名的 87M4 號墓和 07M23 號墓就表現出民事與神職相結合的神權政治的性格。87M4 和 07M23 是該墓地隨葬品數量最多品質最精美的兩座墓。在大量的隨葬品中,87M4 隨葬有占卜用的玉龜和琢刻著表示“天圓地方”、“四極八方”宇宙觀等觀念的玉版,是十分突出的現象;此外,87M4 還隨葬 8 件玉鉞、18 件石鉞,在中國古代的傳統中鉞是軍事權力或權威的象徵。07M23 號墓,在大量的隨葬品中也有玉龜、玉龜狀扁圓形器以及 2 件玉鉞和 44 件石鉞。這兩座大墓墓主是集宗教占卜之權與軍事權力於一身,即他們既執掌著宗教占卜和祭祀,也領有軍事指揮之權。這顯然是《左傳》成公十三年所說的中國古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現象在中心聚落形態階段的表現。在遼西和內蒙古東部地區的紅山文化中,神權十分突出。遼寧喀左縣東山嘴祭祀遺址有大型的祭祀石社的方壇和祭天的圓形祭壇;遼寧西部凌源、建平兩縣交界處的牛河梁遺址有女神廟、積石塚。關於女神廟和積石塚之間的關聯與區別,我認為,女神廟裡供奉的是久遠的祖先,積石塚中埋葬的是部落中剛剛死去的酋長,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死去的著名酋長,也會逐漸列入被崇拜的祖先行列。紅山文化的先民們,在遠離村落的地方專門營建獨立的廟宇和祭壇,形成規模宏大的祭祀中心場,這絕非一個氏族部落所能擁有,而是一個部落群或部族崇拜共同祖先的聖地。由於這些大型原始宗教祭祀活動代表著當時全社會的公共利益,具有全民性的社會功能,所以,在原始社會末期,各地方酋長正是通過對祖先崇拜和對天地社稷祭祀的主持,才使得自己已掌握的權力進一步上升和擴大,使其等級地位更加鞏固和發展,並且還使這種權力本身變得神聖起來,從而披上了一種神聖的合法外衣。對此,我們可以做出這樣的理論提煉:在“權力的空間性與宗教的社會性”之間的關係上,中心聚落時期原始宗教的社會性有助於促進其權力空間限制的突破。<sup>⑩</sup>

這樣,我們通過中心聚落形態這一理論構架,將酋邦中的簡單酋邦與複雜酋邦以及社會分層理論中的“階等”與“分層”等理論概念,予以整合,以考古發現為依據,來研究由原始社會向國家轉變

的這一過渡形態,既有方法論上的意義,也是學術體系創新上的一種探索。

我把中國最初始的國家稱為都邑國家或都邑邦國,意在表明其早期國家的特質。使用“都邑”而不是“城市”,強調的是其城邑作為都城的政治功能和軍事防禦的功能而不是商品集散地的經濟功能,而且依據先秦文獻,中國古代有國就有城,建城乃立國的標誌,所以它是“都邑國家”。使用“邦國”而不是“王國”或其他,這與史稱這一時代為“萬邦”的歷史特點相一致,邦國是當時國家的形態特徵。這是考古學上邦國林立的龍山時代,山西省襄汾縣的陶寺遺址、浙江杭州的良渚文化莫角山遺址、山東章丘城子崖遺址、河南登封王城崗大城遺址、河南新密古城寨遺址、湖北天門石家河遺址、陝西神木石峁遺址等,都是經過發掘的典型邦國都城遺址。這樣高規格的邦國都城,也是該區域的政治中心,即各地各個族邦聯盟盟主所在地。僅就中原地區而言,這樣的情形與堯舜禹具有雙重身份——既是本邦的國君又是聯盟的盟主,是十分吻合的。

## 五、關於中國早期國家形態的諸種學說

從 20 世紀 80 年代到 21 世紀初,我國學術界不但在文明和國家起源的研究上有一系列的突破,對於中國早期國家形態與結構演變的研究,也是學術思想活躍,碩果累累。

關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態或類型的演變,20 世紀 50~80 年代,在日本學術界,宮崎市定、貝塚茂樹提出了“氏族制—城市國家—領土國家—帝國”模式。<sup>⑩</sup>20 世紀 90 年代,我國學者蘇秉琦先生提出了“古國—方國—帝國”說;<sup>⑪</sup>田昌五先生提出了“族邦時代—帝制時代”說;<sup>⑫</sup>謝維揚等教授提出了“早期國家—成熟國家”說,<sup>⑬</sup>嚴文明先生提出了“古國—王國—帝國”說;<sup>⑭</sup>我提出了“邦國—王國(以王國為核心的王朝國家)—帝國”說,<sup>⑮</sup>等等。

日本學者“氏族制—城市國家—領土國家—帝國”的模式中,所謂商代和西周是城市國家,春秋戰國為領土國家的說法,並沒有抓住問題的實質。雖說中國古代有國就有城,建城乃立國的標誌,為此我把它們稱為“都邑國家”或“都邑邦國”,但是,商周與春秋戰國時期國家在都城之外都是有領土的,商周王朝一度還有過所謂“兩京制”,如商代前期的鄭州商城與偃師商城一度就是並存的,西周的鎬京與東都洛邑也是並存的,兩都之間廣大領土範圍是由王直接控制的,並非如古希臘那樣一個城市即為一個國家。無論是龍山時代的都邑邦國,還是夏商西周時期的王朝國家,都是把某種程度的較廣範圍的領域置於其支配之下,只是因其綜合國力的不同而使得各自領土的範圍大小不同而已。也就是說,虞、夏、商、西周、春秋各個時期,那些大大小小的國家或王朝,它們之間的區別不在於領土的有無,而在於國土結構、權力結構和統治方式的不同。

蘇秉琦先生“古國—方國—帝國”中的“方國”,與研究甲骨文、金文和商周史的學者們對“方國”概念的使用是矛盾的。“方國”一詞,來自甲骨文中的“方”,自 1904 年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提出“方國”以來,甲骨學界一般是用它來指商代與中央王國相對而言的各地方的國家,與周代文獻中的“邦國”是同一個意思。甲骨文中的“多方”就是“多邦”的意思。在夏商周三者的關係中,當商尚未取代夏之前,商對於夏王朝來說是方國,但在滅夏以後,商就不能再稱為方國了,而已成為取得正統地位的、以王邦(王國)為主幹為依託的王朝國家。周也是如此,滅商前的周是商王朝的方國(諸侯國),可稱為“周方國”,滅商後,取代商的正統地位而成為以王邦(王國)為主幹為依託的王朝國家。此外,蘇先生把夏商周的中央王國和北方的夏家店文化、東南方的良渚文化都作為“方國”,這既在概念上有問題,在時代上這些政治實體所處的時間也是有先後差異的。所以,我曾指出蘇先生的“方國”等概念有主觀上的隨意性,若不作特別說明是很難理解的。<sup>⑯</sup>

田昌五先生提出的由先秦“族邦”到秦漢“帝國”的發展模式，其族邦概念，強調了先秦國家中的宗族特質，但商周王朝的國家結構，並非全處於族邦或邦國這一層面，它還存在中央王國與地方邦國、諸侯的關係問題，而從矛盾的性質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來規定的考慮，中央王國顯然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所以從族邦到帝國的框架，也不盡人意。

謝維揚等教授關於“早期國家”與“成熟國家”的劃分，在吸收歐美學者關於“早期國家”這一概念上有其積極作用，但所謂“早期”與“成熟”，主要表達的是國家的發達程度，難以說明國家的形態特徵。

嚴文明先生“古國—王國—帝國”的劃分，與我所說“邦國—王國—帝國”的劃分，基本是一致的。但我認為，“古國”屬於時間範疇，“王國”和“帝國”屬於形態範疇，這三者不在同一層面上。蘇秉琦先生的“古國—方國—帝國”論，也有這樣的問題。“古國”體現的是時間古老，“方國”體現的是空間方位，“帝國”體現的是體制形態，三者完全不在一個層面，不屬於遞進關係。

吸收上述諸說中的合理成分而剔除其不足，對於中國古代進入文明與國家社會以後的政治實體的演進，我曾經表述為：“邦國—王國—帝國”三個階段和三種形態；現在，我更願意表述為：“邦國—王朝國家—帝制國家”這樣三個概念。“邦國—王國—帝國”說，在漢語詞彙上，“邦國”與“王國”出現於青銅器銘文、《尚書》《詩經》《周禮》等先秦文獻，是中國古代固有的。在概念邏輯上，不但特徵鮮明，而且體現了遞進演變的關係，比較貼近古代中國歷史發展的實際。因而，我以為用“邦國—王國—帝國”這一模式來概述中國古代國家形態特徵的演變，原本也是有它的科學性的。尚需指出的是，在“邦國—王國—帝國”模式中，“王國”只是夏商周三代“王朝國家”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位於中央的王國（王邦）是王朝國家的核心，是王直接統治的地區，即後世所謂的“王畿”之地，是王最主要的依靠；由這樣的王國與王國周圍的諸侯邦國共同組成的王朝國家，王國只是王朝國家中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已。今天看來，我對此更精準的表達是：“邦國—王朝國家—帝制國家”，即“龍山時代的邦國—三代王朝國家—秦漢以後的帝制國家”。其中，“邦國階段”是指夏代之前的“萬邦”時代，這是中國最原始的國家形態，是小國寡民式的單一制，在族共同體上也可以稱為部族國家。邦國的進一步發展是複合制結構的夏商西周三代王朝國家。這是以王國為核心，以王為“天下共主”的多元一體的複合制王朝結構。夏商西周三代王朝國家以後，經過春秋戰國的過渡階段，走向了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以郡縣制為結構的秦漢至明清的帝制之國。

## 六、夏商西周三代“複合制王朝國家結構”

上述劃分出國家形態的三種類型及其發展階段，是必要的；但是我們不能停留在僅僅提出“古國”“邦國”“王國”之類的概念上，還需對每一個概念所表示的形態結構給予相應的說明。也就是說，研究早期國家的類型，必須考慮其國家結構，二者是配套的。

傳統上，關於夏商西周國家結構的觀點主要有兩種：最早的一種觀點認為，夏商西周為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sup>②</sup>到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也有學者提出另一種觀點，認為夏商西周屬於邦國聯盟。<sup>③</sup>但是這二者都有其局限性。

主張夏商西周屬於“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論者，忽視了夏商西周時期的諸侯邦國與秦漢時期的郡縣制根本不同的問題。夏商西周在王朝內處於屬邦地位的諸侯邦國，與後世郡縣制下的行政機構或行政級別不同，不是一類。諸侯國的國君之位是世襲的，而秦漢以後的郡守縣令等行政官吏則是任免的。這些諸侯邦國可以受王的調遣和支配，但並沒有轉換為商周王朝的地方一級權力機

構，它們服屬於王朝，只是使得該國的主權變得不完整，主權不能完全獨立，但它們作為邦國的其他性能都是存在的，所以，形成了王朝內的“國中之國”。因此，如果把夏商周王朝定性為與秦漢王朝差不多一樣的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顯然不符合歷史實際。

主張夏商周王朝是“城邦聯盟”或“方國聯盟”論者，忽視了夏商周王權對於諸侯邦國的支配；忽視了地方邦國在政治上不具有獨立主權；在經濟上要向朝廷貢納，經濟資源尤其是戰略資源要輸送到中央王國；在軍事上，地方邦國的軍隊要隨王出征或接受王的命令出征；在國土結構理念上，“城邦聯盟”或“方國聯盟”解釋不了《詩經·小雅·北山》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面對上述兩種觀點的局限性，我認為若用複合制國家結構來解釋這一切，問題即可迎刃而解，為此，我提出了“夏商西周三代王朝乃複合制國家結構”說。<sup>⑩</sup>

所謂複合制國家結構，是指在夏商西周三代王朝內包含有王國和受王所支配的諸侯邦國兩大部分：在夏朝，它是由以夏后氏為核心的王國與其他從屬的邦國組成；在商朝，它是《尚書·酒誥》以及青銅器銘文所說的由王邦（王國）所構成的“內服”百官系統和受商王支配的“外服”諸侯邦國系統組成的；在西周，它通過分封制和宗法制的機制，由周王直接掌控的周邦（王國）和周王所分封的、主權不完整（不具有獨立主權）的諸侯邦國組成。聯接商王朝“內服”與“外服”的紐帶之一，是“外服”的諸侯邦國之人在朝為官者。例如，卜辭中有“小臣醜”（《合集》36419），這位在朝廷為官者，就屬於來自山東青州蘇埠屯一帶作為侯伯之國的“亞醜”。<sup>⑪</sup>再如，殷墟花園莊 54 號墓是一座在朝為官的顯赫貴族墓，墓內出土的青銅器族徽銘文稱其為“亞長”，這個“亞長”與甲骨文武丁時期的“長伯”（《合集》6987 正）、廩辛康丁時期的“長子”（《合集》27641），以及卜辭中“長友角”、“長友唐”（《合集》6057 正、6063 反等）等長族將領之“長”是一族。所以，花園莊 54 號墓墓主人也屬於外服侯伯在朝為官的顯赫貴族。類似的情形在安陽殷墟還有許多。<sup>⑫</sup>這些“外服”的諸侯邦國，在王朝中央任職，既是對王朝的國家事務的參與，亦是對中央王國這個天下共主的認可，並成為在複合制王朝結構中聯結王與諸邦的紐帶。

夏商西周三代王朝均為複合制國家結構，只是其發展程度，商代強於夏代，周代又強於商代。夏商西周三代“複合制國家結構說”重在說明王朝內王國與諸侯邦國的關係。在王朝國家內，王國為“國上之國”，諸侯邦國為“國中之國”，二者以王為“共主”而處於不平等的結構關係之中，並在王權的統轄下構成多元一體（多元一統）的王朝國家，夏商西周的王權也是在這樣的複合制國家結構中得以固化和傳承的。在這裡，三代的王國（王邦）是王朝國家的根基和依託。到了春秋時期，因王國綜合實力顯著下降，使得王權衰落和諸侯國獨立性增強，造成了複合制國家結構的名存實亡和所謂“禮崩樂壞”。

“夏商西周三代多元一體的複合制國家結構”說，不但克服了“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說的局限性和“邦國聯盟”說的局限性，也有助於說明戰國時期大一統思想的歷史淵源。我們知道，戰國時期至少戰國七雄都屬於完全獨立的國家，戰國不是統一的王朝，然而，戰國時期成書的典籍文獻中卻每每呈現出大一統的思想意識。以存在決定意識的唯物史觀而論，這種大一統的思想意識不可能是戰國社會現實的直接反映，而是戰國時期的人把夏商西周三代多元一體的複合制王朝國家結構理想化的結果。戰國時期大一統思想觀念的歷史淵源只能來自夏商西周三代王朝多元一體的複合制國家結構。

## 七、從國家起源到秦漢以來民族與國家之關係

在研究文明和國家起源的過程中，也應涉及民族的起源與國家起源及其關係問題。然而，在20世紀80年代至21世紀初，學者們的研究多傾向於民族是民族、國家是國家，沒有把國家的起源及其發展與民族類型的演變聯繫起來進行研究。針對這種狀況，我在《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一書中專門列有一章“從部族的國家到民族的國家”，探討了夏代之前“萬邦時代”的單一制的邦國與部族的關係以及從夏代開始的“多元一體的複合制國家結構”與華夏民族的關係。<sup>⑩</sup>

關於華夏民族的形成，以前主要有兩種觀點：其一是依據“華”、“夏”、“華夏”、“諸夏”等民族稱謂大量出現於春秋戰國時期，而主張華夏民族形成於春秋戰國時期。<sup>⑪</sup>其二是依據夏禹劃分九州的古史傳說，說這個時期出現了地緣關係，因而形成了夏民族。<sup>⑫</sup>後者是把恩格斯說的國家形成的標誌之一——按地區劃分它的國民，作為民族形成的必要條件。

在主張華夏民族形成於春秋戰國時期的學者中，沈長雲教授用力最勤。<sup>⑬</sup>沈先生的論理邏輯是：(1)在《左傳》中大量出現“華”、“夏”、“諸夏”、“華夏”等稱謂，這標誌著華夏民族形成於春秋戰國之際。<sup>⑭</sup>(2)周初的封建“是華夏民族形成的先河，並且周人在華夏民族的形成過程中起到主導作用”。<sup>⑮</sup>(3)在華夏族族稱的來歷方面，周人自稱“有夏”（《尚書》的《康誥》、《君奭》、《立政》）。“夏者，大也”，《爾雅·釋詁》及經、傳注疏並如此訓。周人自稱“有夏”，“他們大概只是使用了‘夏’這個字的本義來表現自己，表現以周邦為首的反商部族聯盟的浩大聲勢。……筆者懷疑‘夏’這個稱號也就是在文王受命稱王之時正式冠在自己所領導的部族聯盟頭上的。……隨後，華夏部族聯盟在周王室領導下展開對商王朝及東方部族的征服，隨著征服的順利進行，周王室又把‘夏’的名稱冠在自己分封出去的諸侯國的頭上，這些諸侯被稱作‘諸夏’。”<sup>⑯</sup>

對於沈先生的這些觀點，我們有同有異。相同之處是：(1)我與沈先生都認為黃帝族與周族是同一族系；<sup>⑰</sup>(2)戰國時期，諸夏（華夏民族）以及諸子百家都尊崇黃帝，這是華夏民族內諸部族高度融合的結果。相異之處也是需要加以辨析的地方：(1)“華”、“夏”、“華夏”、“諸夏”等民族稱謂，大量出現於春秋戰國時期，這是華夏民族自我意識強烈的一種表現，這表明此時的華夏民族已屬於一個自覺民族，而在民族發展過程中，“自覺民族”之前還經歷了“自在民族”的發展階段，夏、商時期的華夏民族則屬於自在民族。<sup>⑱</sup>(2)“夏”字儘管有“大”和“雅”之意，但它更表示的是夏王朝。夏朝是在先周時期就已存在過的多元一體的國家，在文獻中根本看不到給予“西戎八國”等反商部族聯盟冠有“夏”的稱謂。(3)周人自稱為“有夏”，確實不是與夏有族源上的考慮，而是出於以夏王朝為正統的考慮。不論是“受天命”時的文王，還是推翻商朝之後的周公，自稱“有夏”都是表示自己接受了正統，這個正統就是中國第一個王朝國家——夏王朝。(4)根據《史記·周本紀》和《逸周書·度邑》等文獻，周推翻商朝後，武王對弟弟周公旦說，為了平定殷，需要依據天室，尊從憲命和天意，他想要在“有夏之居”的地方營建新都洛邑。周初的青銅器銘文《何尊》稱新都洛邑及其所在地為“中國”，並說武王要在這裡“統治人民”。在周初人的意識中，這個被稱為“中國”的新都洛邑所在地，固然是出於它處於四方之中，便於治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它恰恰與商周之前的夏都之地——“有夏之居”聯繫在一起，所以也有承襲正統的考慮。<sup>⑲</sup>(5)沈先生也認為民族形成的條件之一是有自己的共同地域，可是春秋時期由於諸侯稱霸以及一些戎狄族群來到中原地區居住的緣故，形成了與西周王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國土結構很不相同的格局，也就是說共同地域已遭破壞；到了戰國，至少被稱為“七雄”的國家各自是獨立的，更談不上哪個區域是共同的地域。

我們總不能一方面說民族的形成需要有“共同地域”，而另一方面卻發現到春秋戰國之際已改變了曾經所具有的“共同地域”，事實上這種共同的地域是在春秋戰國之前的夏商西周王朝時期形成的，它就是三代王朝的國土。

那麼，伴隨著國家的起源和早期國家的發展，華夏民族的形成及其類型究竟經歷了什麼樣的過程？我的思考是：把華夏民族的形成劃分為“自在民族”與“自覺民族”兩個階段，春秋戰國時期“華”、“夏”、“華夏”、“諸夏”等民族稱謂大量出現，這是民族自覺意識的強烈表現，大概從西周開始，經春秋，到戰國，華夏民族已屬於自覺民族，這樣的民族也屬於“文化民族”；而西周之前的夏商時期的華夏民族，則屬於自在民族。所謂“自在民族”，就是民族意識還處於朦朧、潛在狀態的民族；自己作為一個民族已經存在，但自己還不知道，還沒有完全意識到。夏、商時期的華夏民族就是這樣的狀態。

中國自夏代開始，之所以已形成華夏民族，就在於自夏朝開始的夏商西周三代王朝的國家結構，是多元一體的複合制國家結構。在這樣的複合制結構內，它容納了許多不同血緣的部族和諸侯邦國在其中。為此，我認為嶄新的夏王朝是華夏民族的外殼，是維繫華夏民族具有共同語言、共同地域、相同經濟生活、共同文化的穩定的民族共同體的基本條件。<sup>①</sup>由此，我提出了民族類型與國家形態結構具有對應關係：這就是與夏代之前、堯舜時期單一制的邦國相對應的是部族（血緣民族、小民族）；與夏商周多元一體的複合制國家結構相對應的是華夏民族；自秦漢時期開始，與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相對應的是“正在形成”中華民族，即以漢民族為核心，在漢民族之上包括各個少數民族在內的中華民族自秦漢開始已處於正在形成之中。<sup>②</sup>

當我們把民族的形成及其類型的演變與文明和國家起源及其早期發展相互關聯而加以研究的時分，不但使我們對文明和國家起源的研究走向深入，也使我們發現從國家產生伊始到國家形態結構的演變，國家與民族始終具有一體兩面的關係，而且這與我們對於“民族”作不同層次的分類可以協調起來。

以上七個方面闡述了從 1978 年到 2018 年這四十年間我國學術界對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及其早期發展研究的主要趨勢和我自己的思考。誠然，文明與國家起源及其早期發展的研究，內容頗為豐富、涉及面甚為廣泛，遠不是這七個方面所能囊括，但作為其主要趨勢，我以為這七個方面議題具有代表性，也比較重要。在這七個方面議題之外，還有一些議題需要我們的進一步梳理與研究，例如，關於中國古代文明社會和早期國家形成的時間問題；關於古代中國有無奴隸社會形態的問題；關於史前權力系統的演進問題等等。

綜上所述，對於改革開放四十年來中國文明和國家起源研究的主要趨勢，我以學術思想和方法的推進與突破為著眼點，詳細闡述了七個議題（限於篇幅，還有三個議題將另文闡述），並對它們作了不同程度的反思，其中也穿插了三十多年來本人的研究軌跡與學術體系。儘管本文的篇幅已較大，但對這一領域做四十年的梳理，掛一漏萬和不妥之處在所難免，歡迎學術界同仁批評指正。

---

①高廣仁、邵望平：《中華文明發祥地之一——海岱歷 ③李先登：《關於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若干問題》，天史文化區》，西安：《史前研究》，1984 年第 1 期。 津：《天津師大學報》，1988 年第 2 期。

②鄒衡：《中國文明的誕生》，北京：《文物》，1987 年第 ④孫廣清：《從考古發現談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問題》，鄭州：《中原文物》，1989 年第 2 期；耿鐵華：《中

- 國文明起源的考古學研究》，鄭州：《中原文物》，1990年，第2期；曹桂岑：《我國何時進入文明時代》，黃明蘭等主編：《河洛文明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 ⑤夏鼐：《中國文明的起源》，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⑥⑦夏鼐：《中國文明的起源》，第81頁；第80頁。
- ⑧柴爾德(V. G. Childe)：《遠古文化史》，周進楷譯，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年(據群聯出版社1954年本影印)，第131~168頁。
- ⑨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頁、408~418頁；第2頁；第1頁；第4頁；第3頁；第435~436頁；第3頁；第5頁；第6頁；第6~7頁、167~173頁；第7頁。
- ⑩㉑㉒李學勤主編：《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頁；第2~6頁；第206~214頁。
- ⑪㉑㉒摩爾根：《古代社會》(新譯本)上冊，楊東莖、馬雍、馬巨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7年，第11~12頁；第124頁。
- ⑫㉑㉒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頁；第176頁；第164頁。
- ⑬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第223~272頁。
- ⑭《尚書·多士》。
- ⑮J. A. Wilson, "Egypt through the New Kingdom: Civilization without Cities", in Carl H. Kraeling and Robert M. Adams ed., *City invincibl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 ⑯王震中：《試論我國中原地區國家形成的道路》，北京：《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3期。
- ⑰⑱⑲田昌五：《古代社會形態析論》，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年，第182~183頁；第184頁；第187頁。
- ㉑彭邦本：《文明起源的“三因素”說質疑》，西安：《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1期。
- ㉒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1994年版)。
- ㉓陳星燦：《文明諸因素的起源與文明時代——兼論紅山文化還沒有進入文明時代》，北京：《考古》，1987年第5期。
- ㉔童恩正：《有關文明起源的幾個問題——與安志敏先生商榷》，北京：《考古》，1989年第1期。
- ㉕喬納森·哈斯：《史前國家的演進》，羅林平等譯，北京：求實出版社，1988年。
- 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震中：《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第8頁；第9~11頁；第5~14頁；第20~25頁；第383頁；第39頁；第244~264頁；第477~479頁；第480~485頁；第358~388頁。
- ㉞侯外廬：《中國古典社會史論》，重慶：五十年代出版社，1943年，“序言”第4頁，正文第50~52頁，第120~125頁。
- ㉟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376頁；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2頁；田昌五：《古代社會斷代新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8~102頁；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7~38頁；趙伯雄：《周代國家形態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323頁；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頁；趙世超：《西周為早期國家說》，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2年第4期；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1994年版)，第347~250頁、第434~436頁；沈長雲、張渭蓮：《中國古代國家起源與形成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1頁、第116~121頁。
- ㊱何茲全：《中國早期文明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2期。
- ㊲㊳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年，第53~54頁；第49~52頁。
- ㊴王震中：《文明與國家》，北京：《中國史研究》，1990年第3期。
- ㊵㊶王震中：《商代都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9頁；第359頁。
- ㊷㊸易建平：《文明與國家起源新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年8月11日，第5版。
- ㊹轉引自易建平：《文明與國家起源新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年8月11日，第5版。
- ㊺ G. A. Johnson, *Local Exchange and Early State*

- Development in Southwestern Ira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useum of Anthropology,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1973, pp. 4-12.
- ④⑦Henry T. Wright, Recent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6, 1977, p. 389; Timothy K. Earle, "The Evolution of Chiefdom", in T. Earle ed., *Chiefdoms: Power, Economy, and Id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
- ④⑧⑨⑤劉莉:《中國新石器時代——邁向早期國家之路》,陳星燦等譯,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46頁;第158~159頁;第160~169頁、第178~189頁。
- ⑤⑩何篤:《2010年陶寺遺址群聚落形態考古實踐與理論收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第21期,2011年1月。
- ⑤②王震中:《商代都鄙邑落結構與商王的統治方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4期。
- ⑤③王震中:《論商代複合制國家結構》,北京:《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3期。
- ⑤⑧⑦⑧陳淳:《文明與早期國家探源——中外理論、方法與研究之比較》,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第78~80頁;第141~144頁;第141頁。
- ⑤⑨Elman R. Service,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 ⑥⑦③⑦④⑦⑤⑦⑥⑦⑦⑧⑦⑨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易建平:《部落聯盟與首邦——民主·專制·國家:起源問題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263頁;第322頁;第322頁;第323頁;第322~323頁;第323頁;第323頁;第324頁;第347頁;第188~192頁;第122~125頁;第125頁;第156~157頁。
- ③童恩正:《中國西南地區古代的首邦制度——雲南滇文化中所見的實例》,成都:《中華文化論壇》,1994年第1期。
- ④謝維揚:《中國國家形成過程中的首邦》,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5期;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 ⑤易建平:《部落聯盟與首邦——民主·專制·國家:起源問題比較研究》。
- ⑥陳淳:《首邦的考古學觀察》,北京:《文物》,1998年第7期;《文明與早期國家探源——中外理論、方法與研究之比較》。
- ⑦⑧沈長雲、張渭蓮:《中國古代國家起源與形成研究》,第74~113頁;第88~89頁。
- ⑧⑨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
- ⑨⑩⑪⑫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第71頁;第145~170頁;第73頁;第236~472頁。
- ⑩⑬《左傳》成公十三年。
- ⑭王震中:《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第304~330頁;王震中:《陶寺與堯都》,南昌:《南方文物》,2015年第3期。
- ⑮王震中:《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導論·五、酋邦理論的貢獻與局限”。
- ⑯Morton H. Fried,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7.
- ⑰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 ⑱鞏啟明、嚴文明:《從姜寨早期村落佈局探討其居民的社會組織結構》,西安:《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 ⑲嚴文明:《仰韶房屋和聚落形態研究》,收入嚴文明《仰韶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⑳嚴文明:《中國新石器時代聚落形態的考察》,《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㉑㉒尹達:《新石器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年,第233頁;第219~234頁。
- ㉓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增訂本。
- ㉔楊升南、馬季凡:《1997年的先秦史研究》,北京:《中國史研究動態》,1998年第5期。
- ㉕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は)都市國家(は)》,東京:《史林》32卷2號,1950年。
- ㉖蘇秉琦:《中國文明起源新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
- ㉗田昌五:《中國歷史體系新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5年;田昌五:《中國歷史體系新論續編》,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
- ㉘嚴文明:《黃河流域文明的發祥與發展》,鄭州:《華夏考古》,1997年第1期。

- ⑩王震中：《邦國、王國與帝國：先秦國家形態的演進》，河南開封：《河南大學學報》，2003年第4期。
- ⑪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研究的現狀與思考》，陝西省文物局等編：《中國史前考古學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年。
- ⑫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原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又收入楊升南：《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第383頁。
- ⑬林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⑭王震中：《夏代“複合型”國家形態簡論》，濟南：《文史哲》，2010年第1期；《論商代複合制國家結構》，北京：《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3期；《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2013年版），第436~438頁、第471~484頁。
- ⑮⑯沈長雲：《華夏民族的起源與形成過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3年第1期。
- ⑰田繼周：《夏代的民族和民族關係》，北京：《民族研究》，1985年第4期。
- ⑱沈長雲：《華夏民族的起源與形成過程》；《華夏族、周族起源與石峁遺址的發現和研究》，北京：《歷史研究》，2018年第2期。
- ⑲⑳沈長雲：《華夏族、周族起源與石峁遺址的發現和研究》。
- ㉑王震中：《商周之變與從帝向天帝同一性轉變的緣由》，北京：《歷史研究》，2017年第5期。
- ㉒王震中：《從複合制國家結構看華夏民族的形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3年第10期。
- ㉓王震中：《從華夏民族形成於中原論“何以中國”》，河南信陽：《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8年第2期。
- ㉔王震中：《從複合制國家結構看華夏民族的形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3年第10期；《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第六章“從部族國家到民族的國家與華夏民族的形成”，第358~390頁。
- ㉕王震中：《國家認同與中華民族的凝聚》，北京：《紅旗文稿》，2016年第1期。

**作者簡介：**王震中，1981年12月畢業於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1984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歷史學碩士學位，師從尹達、張政娘、楊向奎先生；1992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學博士學位，師從田昌五、伊藤道治先生。現為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學部副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特聘首席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歷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所長、歷史所學位委員會主任，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系主任。其代表作《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1997年獲“第二屆全國青年優秀社會科學成果專著獎”和“首屆胡繩青年學術獎”；代表作《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2016年獲“第二屆全球華人國學成果獎”，並作為國家社科基金“中華學術外譯項目”，日文翻譯已於2018年由日本汲古書院出版發行，英文翻譯正在進行中。目前學術兼職：擔任中國殷商文化學會會長，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副會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家教材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責任編輯 劉澤生]